

目录

目
录

写在河上的散文（代自序）/ 1

第一辑 心灵记录

母亲的肩膀/ 3

腕上晨昏/ 6

风的怀念/ 11

雪的往事/ 15

雨的记忆/ 19

那条小胡同/ 27

囚禁歌声/ 30

京包线上/ 34

烟酒琐忆/ 38

歌声起落的岁月/ 42

两代人的读书故事/ 47

碗的经历/ 54

北大荒白桦树/ 58

被关爱的小草/ 61

第二辑 往事余痕

无言的等待/ 67

饺子随想曲/ 72

车路漫漫/ 77

未摸过枪的老兵/ 86

穿衣的烦恼/ 90

难中拔牙记/ 95

饥时读菜谱/100
灯火的记忆/103
难忘草原那段情/106
逛书店读赠书/110
梦里梆声/113
我与“银”缘/116
阳债难还阴界人/119
马年断想/122

第三辑 短笛轻吹

土地礼赞/127
花潮漫地/130
悠悠往事/132
人生无驿站/134
短暂的春天/136
感悟秋天/138
旧景不再/140
夏夜的感叹/142
今夕故乡何在/144
九八秋迟/146
书信的魅力/148
正是温暖似春时/150
忘却有时也是一种幸福/152
撼不动的乡根/153
怎不忆江南/155
远去的乡音/157
家是温馨的港湾/159
捉摸不定的夏天/161
开始有梦/163
吃 秋/165
窗 口/167

雪 天/ 169

美 好/ 171

第四辑 生活小曲

母亲的钱盒/ 175

老式收音机/ 177

诗人之家/ 179

花之谊/ 181

饮茶聊天儿/ 184

远方来客/ 186

听说羊肉好吃/ 188

客来我掌勺/ 191

刷卡的快乐/ 193

喝早茶/ 196

酒前高人/ 198

鲍鱼泡饭/ 200

难得随意/ 203

粗食待客/ 206

菜名有学问/ 209

吃在舒服/ 211

雁荡夜茶/ 213

对襟小棉袄/ 215

北戴河随想/ 217

男人的皮包/ 220

女人的鞋跟/ 222

有人敲门/ 224

猫儿眼/ 226

第五辑 冷暖景色

告别老屋/ 231

苦乐尽在笔纸间/235
 在维也纳当了一次“富翁”/239
 拒绝莫斯科/243
 老街/247
 大连印象/250
 春天多美好/254
 前门火车站/256
 小楼风雨小楼情/259
 世态炎凉一线牵/264
 咫尺近邻知多少/270
 北京，我对你说/274
 哦，大草原/279

第六辑 童年记忆

寂寞的童年/285
 故乡的芦苇丛/305
 中学生电车/307
 中学生书包/310
 一份迟交的作文/312
 老家的窗户/315
 放学路上/317
 果汁儿刨冰/320
 知了/322

第七辑 人间世相

好一尊“笑佛”/327
 幸福的高莽/330
 心静者寿高/332
 柔情似水维也纳/334
 老字号的老师傅/336

凡人智者陈木匠/	339
卖花人/	343
油漆工/	346
温馨的秋夜/	348
瑞雪兆丰年/	350
乞讨的小女孩/	352
沧桑看淡话百年/	355
蒙古商人/	357
我的“老土”与现代化/	359

第八辑 真诚倾诉

怀旧是间老房子/	365
幸亏还有记忆/	367
电视中的往事/	370
“悠”着活/	372
学会寻找快乐/	374
说欲望/	377
快活每一天/	379
活出味儿来/	382
得大自在/	385
难咂回味酒/	388
常常地这样想/	390
等待回答/	394
假如没有……/	398
开在记忆原野上的花/	402
生活短章/	407

附 录：

古 耜：且品人生这杯茶/	412
奚学瑶：平民文章布衣风/	418
后 记/	420

写在河上的散文 (代自序)

我出生的那个小镇，在河北省冀东平原，当时是县城所在地，它的名字和县名一样，人们习惯地叫它宁河县城。这里留给我的记忆，除了一座古老的文昌阁庙，就是过年时家家门上的红对联，其他的什么再无印象，噢，要说还有的话，那就是邻居院子的枣树了。童年时的许多个秋天，都是在打枣摘枣中度过的，这也是至今难忘的愉快时光。那些像红玛瑙似的枣儿，一把一把地装满衣袋，说笑声跟枣儿一样甜。

后来跟随母亲离开家乡，到距外祖母家不远的乡村孟旧窝庄，在那里居住读书几年以后，又搬到后来改为县城的芦台镇。芦台镇有条叫蓟运河的河流，不舍昼夜地流向远方，让我一下子就喜欢上了。我常常地独自坐在河边，看随着水流远去的点点白帆，一种说不出的莫名情绪，这时悄悄地袭上我的心头。不知是为宽慰自己，抑或是寻找欢乐，凭着一个孩子当时的想象，记忆中的文昌阁、红对联、枣树，以及孟旧窝村的田野、柴火篱笆，都让我把它们串到了一起，统统地放在了这条河流上，在我的眼前静静地流过。别提多么开心多么惬意了。这大概是我用心写成的第一篇散文。当后来我喜欢上文学，并偷偷地学着写作，这早年给我的情绪，如同阵阵微雨春风，撩拨着我的表达欲望。这种情绪一直到现在，都不曾完全消失过，只要这种情绪袭上来，要写的东西，就会顺顺畅畅地吐出，反之费了九牛二虎之力，许久都难成章。

有位作家朋友说过，许多人从事写作，都是从写诗开始的，这种说法也许不完全对，然而我却是先喜欢诗，后来才钟情散文的。我年轻时的20世纪50年代，是个充满激情和幻想的年代，更有着忘我的革命理想，因此，无论是读书还是写作，总是向这些方面靠近。我在天津一中读书时，由于喜欢文学特别是诗歌，在暑假参加市里的文学活动，第一次听老诗人鲁藜先生谈诗，讲述和朗诵他的诗《生活》，觉得这种文学形式很好（好在哪里并不知道），也就真的喜欢上了，便有意识地找来艾青、闻一多、田间、普希金、海涅、雪莱等诗人的诗来读。当我开始学着写诗时，总想融入革命的理想，一些不该属于诗的语言，也就自觉地被我拉了进来，结果也就完全失败了。我的诗歌习作只发表了几十首。在完全失去了写诗信心之后，从此再没有了写诗的欲望，诗歌这种文学形式，成为我最崇敬的神圣的东西，永远永远地珍藏在了心中。尽管没有写成诗，更没有成为诗人，但是却从中受到了启示，这就是，文学还是要写心中所有，凭借某一种概念写作，没有真情实感，无论有多么高超的文字能力，恐怕都不会写出让人卒读的作品。

在我最初写作的散文中，同样有着思想先行的毛病，当然也就很难看见自己的影子。直到最近几年我的思想感情，从模式的桎梏中解脱出来，说自己想说的话，写自己想写的事，我的笔才显得流畅了，写出的散文也才好看些。比如像《寂寞的童年》、《腕上晨昏》、《无言的等待》、《雨天》、《那条小胡同》、《风的怀念》等，之所以还让人觉得读得下去，并得到圈内朋友们的鼓励，都因为无一例外地有真情实感。没有心灵的解放，没有宁静的心情，很难写好散文。散文写作和诗歌写作一样，只有掸去飘浮的情绪尘埃，才会写得纯净而淡远。这会儿关于散文创作的说法很多，但从个人的欣赏趣味来说，我依然比较喜欢像《背影》这样的作品。

我国的文学巨匠巴金老人，把他晚年的散文集，所以直书为《真话集》，并且一再地叮嘱人们要说真话，我想这同他前些年吃过亏有关。其实那些年的这样写作，又何止一位巴金老人呢？比如杨朔先生的散文作品，倘若不是受当时条件的限制，他也许会写得更好，所以

当后来有人对杨朔散文，提出这样那样的微词，我是不以为然的。心想，在那样的政治环境里，能写得这样优美实属不易，我们不能过多地责备作家，应该批评那个虚伪矫情的年代。当然，这样说并非认为讲假话就对，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和意思，如果混起来讲就难讲通了，而是应该设身处地地想想看，杨朔的散文作品比之当时的，诸如“红旗飘战鼓擂”一类的假大空的范文，岂不是好上千百倍。也正是因为有了杨朔先生的脚印，实实在在地摆在我们眼前，使我们这些后来者才好把路走正。

这几年散文随笔写作比较活跃，不仅长期从事散文写作的作家没有辍笔，而且一些小说家和诗人也参加了进来，这是为什么呢？原因也许有好多，但是最根本的，也是主要的，我认为是人们的心灵放松了，如果没有心灵的放松，提笔之前顾虑重重，怎么能写出好的作品呢？散文随笔这类体裁，跟小说、报告文学相比，似乎更多一些自我色彩，因此也就更自由更活泼，更能坦诚地面对读者。散文中的“散”字和随笔中的“随”字，照我的理解和认识，绝不是完全指的文体，恐怕更多是指思想感情。就以鲁迅、朱自清、何其芳、梁实秋、林语堂等作家的作品来说，我之所以比较喜欢，正是因为读他们的作品犹如读他们的人，无论是怒骂痛斥，抑或是倾诉道情，都能使读者真真切切地感受到。从事散文写作的人，如果没有这份情怀，还未提笔就先端起架子，十有八九是写不好散文的，当然也就不被读者接受。从这样的意义上考虑，散文又是一种平实的文体，只有用心灵面对读者，读者才会用心领会。

我这几年的散文随笔写作，尽量力求平易、坦诚，把真实的自己交给读者，多多少少地取得了些效果。从而也就更实在地领会到，巴金先生提倡的“讲真话”的文风，对于一个散文作者的重要性。如果说，在近几年里我的写作，还算有些小的进步，就是因为在这些方面，自觉地学习前辈作家，在写作时“把心交给读者”。这也许算不得创作经验，更不是我自己的体会，但是我却实实在在地尝到了甜头。今后我想沿着这个路子走下去。



第一辑

心灵记录

母亲的肩膀

都怨我是那么粗心，母亲健在的时候，竟然没有注意到，她的肩膀她的脊梁。在她去世后许多年，有次整理生活相册，看到母亲惟一的照片，我忽然惊奇地发现，母亲的肩膀孱弱却很宽厚，母亲的脊梁弯曲却很坚韧，难怪她健在时我觉得活得踏实，只有在这时我仿佛才真正认识母亲，只可惜已经太晚太晚了。

此刻凝望着母亲的照片，跨越漫长的时间隧道，我的思绪在悠悠飘荡。

我很小就离开家乡，天南地北在外疯闯，那时只在逢年过节时，偶尔才会想起家，想起父母。由于年轻渴望自由自在，乍一脱开父母的羽翼，真有雏鸟展翅的感觉，别提心里多高兴了。在戏耍中度日，在无忧中生活，一晃就是十多年，不知不觉我已长大。有一年搞“反胡风运动”，我被莫名其妙地整了一通，思想不通心情无比郁闷，半夜孤零零地独自乱想，两行泪水从眼角悄悄流下，这时蓦然想起小的时候，无论在哪里受到委屈流泪，总会有一双温存的手擦拭，一边擦还一边轻声劝慰。可是现在母亲不在身边，有谁会来抚慰我呢？没有。再大的委屈再多的苦恼，都得自己咬紧牙关忍受，这时才意识到母亲对于我是多么重要。

时光仅仅过了两年，反右运动又找上我，而且这次成了灭顶之灾，戴上一顶右派分子帽子，被毫不留情地赶出北京。在北大荒劳改，在内蒙古流放，完全处于贱民身份。这时母亲承受的压力，可以说比我还要大得多，因为，她不相信儿子是坏人，她不了解儿子的处境，她只能凭单纯想象猜测，儿子和儿子的生活如何？无尽的思念和

无着的惦记，这时就像两把重磅铁锤，日夜不停地敲击母亲的胸膛，那撕心裂肺的疼痛，只有母亲自己知道啊。而母亲只是一个普通的妇女，丈夫和子女就是她的整个天空，而天的一角在她心里塌陷了，请想想看吧，她那并不坚硬的肩膀能够承受得住吗？

摘掉右派帽子，有一年回家探亲，母亲悄悄地端详我，好久好久没有说话，只是不住地抹泪，最后终于说了：“这才几年哪，怎么，人都走了样儿啦？”大概是我此时的模样，比母亲想象得还要糟，她觉得有些出乎意外。是啊，这时正是全民挨饿的年代，正常人都吃不饱，何况被“专政”的贱民，可怜我的母亲，她用正常思维来想，眼前的儿子哪能不走样儿？就凭这句普通的话，我完全能够想象得出，此时母亲心中的滋味儿，会是多么艰涩痛楚和凄凉。对右派儿子的思念和惦记，日复日、月复月，在她的心中整整折腾了二十二年。不正常的日子终于有了尽头，这时的母亲应该欢笑了吧？而这时母亲已经老了糊涂了，欢乐和忧伤对于她都属于过去，她只能生活在无感觉的现在。在我有了真正意义上的家以后，本想接她到北京过几天舒心日子，谁知母亲却永远永远地离开了我。我忽然发现和意识到，就像当年我遭难受罪时，母亲心中的天塌陷一角一样，此时没有了抚慰我、疼爱我的母亲，我心中的天则整个都消失了。

母亲一生养育了五个子女，大弟和妹妹结婚成家以后，父母身边还有两个小弟弟，母亲的生活自然还会有欢乐。好像老天有意为难母亲似的，就在我右派帽子摘掉没几天，母亲刚刚露出的笑容，又被新的忧愁和思念的阴云所遮盖。在所谓“接受再教育”运动中，母亲一次送走两个小弟弟上山下乡，她的肩膀又扛起分离的重压。那是个不让人说话的年代，何况母亲是个普通妇女，就是让说话她又会有什么？在两个小弟弟远走他乡的几年，母亲惦记和思念的心秤上，除了我又增加了两个沉沉的砝码，从此那个过去爱唠叨的母亲渐渐沉默了，做事情也开始有点丢三落四。有年春节我和两个小弟弟回家探亲，我们要走的前一天晚上，只见母亲独自一人在灯下，小心地用菜刀切一整条肥皂。那是个吃、穿、用都要票证的年月，她把自己节省下来的肥皂，为在外地

劳动的三个儿子分切成三份儿。我无意间发现，母亲的眼角湿润了，不时地用手背轻轻擦拭，这时的母亲，与其说是在为儿子们分肥皂，不如说是为儿子们分她的心，似乎更贴切，更符合母亲的心意。

经过多年的等待与盼望，母亲的愿望总算没有落空，若干年后两个小弟弟陆续回来了，可是这时的母亲更老了更糊涂了，多年的生活磨难和精神压抑，使她的神经早已经麻木，即使盼望的事情成为事实，她脸上却连个会心微笑都没有。她只是自己唠叨：“回来了，回来就好。”记得我发配回来的时候，她还知道端详我的模样，两个小弟弟回来时，她连端详都已不再，可能她的内心早就结成硬趼，对于哪怕喜悦仿佛都已经迟钝，足见她心灵受到的挤压多么大。多少年来她不会表达也不敢表达，她的微弱想法和她的轻薄愿望，连同苦闷都默默地压在心中。母亲的心哪，该负载多少艰难啊。其实她哪里知道，她承受的所有艰难，不只是属于她个人和她的子女，更是属于那个无比荒唐的时代，如果她懂得这个道理说不定会好受些。可是她不懂。当然，也就比懂的人更加痛苦。唉，那时真难为了母亲。

母亲去世以后，我再未回过故乡，尽管故乡还有弟弟妹妹，但是没有了母亲也就没有了家，回去的意义就完全不同了。此刻，静静地悄悄地看着母亲的照片，我就越发觉得我的母亲，她简直就是大地和山峰的化身。你看她的两个肩膀，宽厚得立刻让我联想到大地，竟然能够扛起那么多普通人的烦恼；你看她的那根脊梁，坚韧得立刻让我联想到山峰，竟然能够担起那么大时代的压力。她是一个普通的妇女，她是一个平凡的母亲，可是我要问、我想问，就是那些被称为伟大的妇女，就是那些被誉为非凡的母亲，她们一生所经历所承受的艰难，跟我的母亲比比又有什么区别呢？！

母亲啊，请原谅儿子吧，在您去世以后，今天看您的照片我才发现，您的肩膀是那么美丽，因为厚重才美丽；您的脊梁是那么美丽，因为坚韧才美丽。想想就感到心里踏实，好像您还在我的身边。是啊，大地不会消失吧，山峰不会移走吧，母亲，您就永远是儿子的大地和山峰。

腕上晨昏

平日很少去逛商场。偶尔上街办事，信步走进钟表店，那些五光十色的钟表，让我悦目，更让我动情，不禁想起关于手表的往事。苦涩的滋味儿，如同反刍的食物，重新咀嚼以后，实在难以咽下。

我这辈人年轻那会儿，可不像今天城里的年轻人，几乎人人戴着手表。我自己能赚钱许多年之后，伸出胳膊来还是光光的，要想干点儿有钟点的事情，要么同有表的人结伴同行，要么询问戴表的陌路人，总之时间掌握在别人那里。攒钱买块手表，在我当时的生活里，无形中成了最大的愿望。

那么，是什么时候戴上手表的呢？

具体时间实在记不得了。反正这么说吧，在三十岁结婚之前，我没有戴过手表。我那时每月几十元的工资，有三分之一寄回家孝敬父母，有三分之一用于吃饭穿衣，余下的三分之一用在购书看电影上了，再没有钱考虑干别的事情啦。何况那会儿的手表大都是进口货，价钱很贵，一般的工薪青年难以承受，只能像我这样想一想罢了。

有次跟一位年长的同事一起出差，在卧铺车上早晨起来洗漱，他怕手表丢了，摘下来让我给他照看，这是我生平头次摸表。可能是出于好奇和羡慕，我不时地把表贴在耳边倾听，那清脆的嘀嗒嘀嗒的走动声，在我听来简直像音乐一样美妙。这位同事从洗漱间回来，我把手表交给他时，顺便问了些有关手表的知识。他见我对手表这么感兴趣，就说：“你也买块表吧。当记者的，走南闯北，没表怎么行？”我想，他说的倒是对，总不能老麻烦别人哪，只是他不知道我的难处。不过他的话还是让我动了心，打那以后我就开始省吃俭用，硬从

每月的工资里挤出十块八块存下，有了稿费更是当做额外收入不花，目的就是想买块手表戴。这也算是我那时的惟一物质追求。

俗话说，天有不测的风云。

我要买手表的想法刚刚萌生，攒的钱也许将够买条表带的，1957年突然来了一场政治上的“龙卷风”。我这二十出头的小青年，由于说了几句真话、实话、心里话，也被这场“龙卷风”卷了进去，然后戴上“右”字荆冠送北大荒劳改。攒钱买表的念头，成了死在胎中的美好愿望，我依然晃着光光的胳膊，不知所措地走向亘古荒原。

从常人沦为“罪人”，这意味着失去自由，许多事情不是你想不想做，而是看人家让不让你做，乱说乱动就会“罪”上加“罪”。不过当“罪人”也有当“罪人”的好处，说句苦中找乐的话：省心。起床、睡觉、吃饭、劳动、学习，甚至于拉屎撒尿，都有人吹哨子掌握钟点儿。“罪人”的时间同“罪人”本身一样，被严格地管制起来了，自己有手表也是个摆设。后来在全民饥饿的年月，北大荒的“右派”饿得连路都走不动，有表的老“右”为了保住自己的命，干脆忍痛拿表换点可怜的吃食。我没有手表之类贵重的东西，自然也就换不来果腹之物，比这些人要多受些饥饿的折磨；但也会少些失掉爱物的痛惜，因为他们中有些人的手表，不是爱情的信物就是生日的纪念，如今为了填饱肚皮，不得不割爱换给别人。我猜不出他们此刻矛盾的心境，从那一一张张无奈的脸上的苦痛表情，却也可看出他们的灵魂正在经受着拷打。

两年半北大荒囚徒生活结束以后，在告别这块充满原始形态土地时，望着那红花绿草的原野，听着那婉转动听的鸟鸣，我一度沉郁了的心仿佛又有了生机，青年人富于幻想的纯真天性，此刻在我的生命中重新复苏。

在从牡丹江开往北京的列车上，我跟几位有家室的人一起闲聊，有位同我相处甚好的难友问我：“你这小光棍儿，摘了‘帽子’（右派）啦，回去最想干的事情是什么？”我几乎未假任何思索，脱口便说：“攒钱买手表。”他听了一下愣住了，脸上挂着无限疑惑，我猜

想他满以为我会说找对象结婚，所以才对我的回答不解。是啊，一个三十郎当岁的年轻人，倘若不是遭逢这飞来的政治横祸，本该是成家立业的好时候，这会儿好容易解脱了囚徒生活，自然要把结婚作为首要大事。发现他的疑惑不解，我就说：“这些年不问早晚的日子过惯了，回去到机关上班，再不能这样了，我总得买块手表吧，没有表万一迟到，人家会怎么看呢？”他微笑着点了点头，似乎表示理解和赞同。我对自己的未来也充满着希望。

可是没过几天的时间，我的天真和诚实，再次被无情的事实愚弄，原来“右派”摘帽不过是个形式，在对待上没有丝毫的实质性改变。

在天津家里跟父母团聚了几天，我满怀喜悦的心情比规定的时间提前到了北京，希望早日到原单位报到工作。谁知人事部门只给我换了个调动手续，又再次把我发配到内蒙古，而且是安排在一个工程队里当工人，终年在大漠荒原里埋电线杆子。得，这又是个无须自己掌握钟点的地方，上工下工，吃饭睡觉，都有领班的师傅吆喝。我要买表的想法再次打消，继续过起不问晨昏的日子。只是有时想起这件事情来，心里的滋味儿总是酸溜溜的：我的命也真够苦的，且不说买得起买不起表，竟连戴表的机会都没有，这老天爷待我实在刻薄。

还好，我跟妻子结婚一年以后，我总算戴上了手表，而且是正儿八经的“梅花”牌，这着实让我臭美了一些时候。

这年夏天，在内地教书的妻子，暑期到内蒙古来找我，享受我们婚后第一个探亲假。动身前她特意拍来电报让我接站。她乘坐的火车凌晨到达，夜里不便向别人问时间，我一下睡过了点儿，醒来匆匆赶到火车站，见妻子正坐在提包上焦急地张望。看到我来了，她面带愠色，说的头句话就是：“怎么这么晚才来。”待我说明了情况，她才知道，我这个穷丈夫，连块表都没有，害得她等了四五十分钟。幸亏这是夏天，这里的气候还算凉爽，要是在冬天，这塞北的寒风冷雪，准得给她个下马威，该不定怎么抱怨我呢。后来妻子又买了块手表，就把她戴的“梅花”表让给我，这时我的腕上才不空荡，生平总算第

一次戴上了表。倘若有谁问我这戴表的感觉，说实在的，我真无法说得清楚，喜悦和苦涩的滋味儿都有，惟独没有如愿以偿的满足感，因为这表毕竟不是我的。过去那些关于手表的往事，此刻又重现在我的眼前，这就更加使我心神不安。

就是有着这种来历的手表，在我的腕上停留不过一年，谁知又回到了它的真正主人的身边。留给我的只是失去自尊的记忆。即使今天想起来，脸还是火辣辣的，追悔当初不该那么轻率，只是为了一时的需要，便放弃了男子汉的尊严，实在不值得。

那是在次年的暑假，我陪妻子去北京她姥姥家，她那八十岁的姥爷，突然跟妻子说：“我给你的那块手表，还在吧，要是在，给我吧，我想戴。”妻子看了看我，然后跟老人家说：“还在，在家里。过些时再来北京，我给您带来。”回到家妻才告诉我，我戴的这块“梅花”表，就是她姥爷的，是她上大学时给她的。这会儿老人经常自己出去遛弯儿，没有表也实在不方便，考虑外孙女已工作几年，怎么也会买块手表的，就想把这块表要回去戴。多亏当时我未理解妻看我一眼的意见，要是知道我戴的这块表是他姥爷的，以我这种犟脾气，说不定马上摘下来，那该多么尴尬，岂不是大家都会不愉快。即使是这样，在把表还给妻子时，我仍然有种受辱的感觉，在递表的一刹那，觉得脸发烧，悔恨当初不该戴这块表。

有了这番经历以后，手表对于我不仅是掌握时间的需要，而且无形中成了荣辱的标志，我下决心要用自己的钱买块表。可是说起来容易，做起来并不那么简单。那时我同妻子两地分居，辛辛苦苦挣的一点钱，两人一探亲，七花八花就全用光了，买表的愿望很难真正实现。这样又过了许多年，我的胳膊还是光光的，外出办事照样向别人问时间，表依然是个吊我胃口的诱饵。

在城市里生活，毕竟不同于农村，没有表的确不方便。有年我从内蒙古回天津家里过春节，在北京换车，签了时间最近的车次，还要等待一段时间，想买些东西带回去。在商店里买了一些东西，满以为时间还富裕，就大包小包地背着往车站晃悠。到了火车站一看大表，

立刻愣了，距开车的时间还有十来分钟，检完票就匆匆赶上火车，不小心把手提的糖果撒了，在我捡拾的时候，开车的铃声响了，我眼巴巴地望着火车渐渐远去。没辙，只好跟车站说好话，重新换签，乘下班车走。所幸的是那会儿旅客不多，要是像现在这样人挨人，那张通票八成签不上，我岂不是得另掏钱买票。这件事弄得我心里很别扭，这时对于表已不是什么一般的渴望了，而是有种极其强烈的占有欲，因为它太刺激我啦，无论如何我得有只手表。

我们国家这时候开始生产手表了，市场上随处可见的有“上海”牌、“东风”牌，款式性能都很不错，价钱更比进口表低得多。经过一番努力，终于从牙缝里剔出一些钱，在回天津探亲时，买了一块“东风”牌手表，这时我已是个三十大几的人啦。说起来也真有意思，这块“东风”牌手表，还真体谅我可怜我，戴在腕上许多年未进过表店，今天还是走得那么欢实，只是时间不怎么准确了。它同我一样，老啦。

不管怎么说，我总算有了真正属于自己的手表。再不会听别人手表的声音了，再不会戴在腕上担心别人要走了，我成了表的主人，我也成了时间的主人，这块表伴随我度过许多年。它提醒我的不只是时间的长短，它还告诉了我许多别的事情，跟时间一样准确无误，我一直在严格、诚实地信守着……